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0901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榮春

債 務 人 孔陳昭月(105年12月30日歿)

債 務 人 孔水頭(105年11月9日)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孔陳昭月(105年12月30日歿)等間清償債務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故如於強制執行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  
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  
始前已死亡者，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命  
其補正，依上開說明，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  
聲請，為不合法，自不應准許。

0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為  
02 強制執行。然查，債務人孔陳昭月於105年12月30日死亡、  
03 孔水頭於105年11月9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  
04 查詢結果在卷足憑，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  
05 亡，洵堪認定，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  
06 制執行，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  
07 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9 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